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47—2014

---

##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Assessment of the level of nursing dependency for the personal injury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葆元、宁锦、王岩、焦晋岩、王旭、包丽茹、安雪梅、陈誉、闫荣、张建伟。

嘉兴新联司法鉴定所

#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身损害造成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,在治疗终结后是否需要护理依赖及其程度的评定要求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进行的评定,但国家已有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躯体伤残** the disabled due to body injury

因各种损害造成人体组织器官不可恢复的结构破坏、功能丧失或障碍,导致全部或部分活动能力丧失。

### 2.2

**精神障碍** the mentally disordered

因各种损害造成大脑功能失调或结构改变,导致感知、情感、思维、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紊乱或者异常,社会功能受损。

### 2.3

**日常生活活动能力**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; ADL

人在躯体健康的情况下,日常生活必需反复进行的、基本的、共性的活动能力。包括:进食、床上活动、穿衣、修饰、洗澡、床椅转移、行走、大小便、用厕等能力。

### 2.4

**日常生活自理能力** a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oneself

人在正常思维支配的情况下,自我料理个人日常生活的能力。包括:进食、修饰、更衣、整理个人卫生、大小便、外出行走、使用日常生活工具、乘坐交通工具等能力。

### 2.5

**躯体移动能力** ability of body moving

人体自主在床上移动,上、下床,室内或室外行走,上、下楼梯等能力。

### 2.6

**护理依赖** nursing dependency

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在治疗终结后,仍需他人帮助、护理才能维系正常日常生活。

### 2.7

**护理依赖程度** level of nursing dependency

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需要他人护理所付出工作量的大小,分为完全、大部分和部分护理依赖。

### 2.8

**治疗终结** end of treatment

人身损害直接导致的损伤或损伤引发的并发症经过治疗,达到临床治愈或临床稳定。

## 2.9

### 损伤参与度 **injury involvement in nursing dependency**

损害因素对造成护理依赖后果所起作用的大小比例。

## 3 一般规定

### 3.1 评定要求

3.1.1 对被评定人应进行详细询问,针对人身损害情况进行身体检查,必要时应做相关辅助检查。

3.1.2 经检查,被评定人应有明确的临床体征,并与辅助检查、病历记载相一致。

3.1.3 被评定人原有疾病或伤残与本次损害因素共同作用造成护理依赖的,应确定本次损伤参与度。见附录 A。

3.1.4 精神障碍护理依赖程度的评定,应当有专科医疗机构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的诊断证明,或聘请精神科执业医师参加。

3.1.5 被评定人同时有躯体伤残、精神障碍和精神障碍安全问题均需要护理依赖的,应分别评定,按护理依赖程度较高的定级。

### 3.2 评定时机

3.2.1 躯体伤残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应在本次损伤治疗终结后进行。

3.2.2 精神障碍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应在治疗满一年后进行。

### 3.3 评定等级及比例

#### 3.3.1 护理依赖程度等级

由低到高分以下三级:

- a) 部分护理依赖;
- b) 大部分护理依赖;
- c) 完全护理依赖。

#### 3.3.2 护理依赖赔付比例

护理依赖赔付比例,参见附录 B。

### 3.4 护理依赖程度表述

护理依赖程度表述,参见附录 C。

### 3.5 评定人资质

由取得主检法医师、精神科执业主治医师、临床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或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人员担任。

### 3.6 数字规定

本标准列举数字“以上或以下”,均包括本数。

## 4 躯体伤残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### 4.1 躯体伤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项目、评定分值和计算

#### 4.1.1 项目

##### 4.1.1.1 进食

拿取食物,放入口中,咀嚼,咽下。

##### 4.1.1.2 床上活动

床上活动包括:

- a) 翻身;
- b) 平移;
- c) 起坐。

##### 4.1.1.3 穿衣

穿衣包括:

- a) 穿脱上身衣服;
- b) 穿脱下身衣服。

##### 4.1.1.4 修饰

修饰指使用放在身边的洗漱用具,包括:

- a) 洗(擦)脸;
- b) 刷牙;
- c) 梳头;
- d) 剃须。

##### 4.1.1.5 洗澡

进入浴室,完成洗澡。

##### 4.1.1.6 床椅转移

从床上移动到椅子上或从椅子上移动到床上。

##### 4.1.1.7 行走

行走包括:

- a) 平地行走;
- b) 上楼梯;
- c) 下楼梯。

##### 4.1.1.8 小便始末

到规定的地方,解系裤带,完成排尿。

##### 4.1.1.9 大便始末

到规定的地方,解系裤带,完成排便。

## 4.1.1.10 用厕

用厕包括：

- a) 蹲下站起；
- b) 拭净；
- c) 冲洗(倒掉)；
- d) 整理衣裤。

## 4.1.2 分值

躯体伤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10 项评定分值见表 1。

表 1 躯体伤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项目评定分值(100 分)

项目	评定分值			
进食	10 分 自己到就餐处,自主完成	5 分 依靠他人帮助把食物拿取到面前(身边)才能完成	0 分 完全依靠他人拿取食物和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,或需他人喂食	
床上活动	10 分 自主完成 4.1.1.2 的 a)、b)、c)	5 分 需要他人看护或扶助才能完成,或只能自主完成 4.1.1.2 中的 1 项或 2 项,其余需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	0 分 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 4.1.1.2 的 a)、b)、c)	
穿衣	10 分 自主完成 4.1.1.3 的 a)、b)	5 分 需要他人帮助把衣服拿到身边才能完成,或只能完成 4.1.1.3 中的 a)或 b)	0 分 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 4.1.1.3 的 a)和 b)	
修饰	5 分 自主完成 4.1.1.4 的 a)、b)、c)、d)		0 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把洗漱用品拿到身边,或主要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 4.1.1.4 的 a)、b)、c)、d)	
洗澡	5 分 自主完成		0 分 主要或完全依靠他人引领、扶助或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	
床椅转移	15 分 自主完成	10 分 借助残疾辅助器具(康复辅助器具)或其他工具才能完成	5 分 需依靠他人引领、看护或扶助才能完成	0 分 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

表 1 (续)

项目	评定分值			
行走	15分 自主完成 4.1.1.7 的 a)、b)、c)	10分 借助残疾辅助器具(康复辅助器具)或其他工具才能完成 4.1.1.7 的 a)、b)、c)	5分 借助残疾辅助器具(康复辅助器具)只能完成 4.1.1.7 的 a),其余需依靠他人引领、看护或扶助才能完成	0分 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 4.1.1.7 的 a)、b)、c)
小便 始末	10分 自主完成	5分 需他人引领、看护或扶助才能去规定的地方完成小便过程	0分 在床上小便或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,并依靠他人帮助清理小便	
大便 始末	10分 自主完成	5分 需他人引领、看护或扶助才能去规定的地方完成大便过程	0分 在床上大便或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才能完成,并依靠他人帮助清理大便	
用厕	10分 自主完成4.1.1.10 的 a)、b)、c)、d)	5分 只能完成 4.1.1.10 的 a)、b)、c)、d) 中的 3 项以下,其余需依靠他人接触身体帮助或借助其他设施、辅助用具才能完成	0分 完全依靠他人接触身体帮助才能完成 4.1.1.10 的 a)、b)、c)、d)	
<p>注 1: 自主完成:指躯体伤残者不需要他人帮助就能完成。</p> <p>注 2: 完全依靠:指躯体伤残者某项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,完全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。</p> <p>注 3: 他人接触身体的帮助:指护理人员近距离给予伤残者抱、抬、搬、背等帮助。</p> <p>注 4: 看护:指为了防止躯体伤残者在进行日常生活活动时出现行走不稳、摔倒、跌下等危险,而需他人在旁边照看、保护。</p> <p>注 5: 扶助:指为了防止躯体伤残者在进行日常生活活动时出现行走不稳、摔倒、跌下等危险,而需他人在旁边实施搀扶、护持等帮助。</p> <p>注 6: 看护和扶助,躯体伤残者日常生活活动主要是靠自身的能力完成。</p>				

### 4.1.3 计算

4.1.3.1 根据躯体伤残者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项目的情况,客观确定每项分值。

4.1.3.2 将各项分值相加得出总分值。

## 4.2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### 4.2.1 护理依赖

4.2.1.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项目总分值为 100 分。

4.2.1.2 总分值在 61 分以上,日常生活活动基本自理,无护理依赖。

4.2.1.3 总分值在 60 分以下,有护理依赖。

#### 4.2.2 护理依赖程度

4.2.2.1 总分值在 60 分~41 分,为部分护理依赖。

4.2.2.2 总分值在 40 分~21 分,为大部分护理依赖。

4.2.2.3 总分值在 20 分以下,为完全护理依赖。

### 5 精神障碍者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#### 5.1 精神障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项目、评定分值和计算

##### 5.1.1 项目

###### 5.1.1.1 进食

进食包括:

- a) 按时;
- b) 定量;
- c) 在规定地点完成进食。

###### 5.1.1.2 修饰

修饰包括:

- a) 洗(擦)脸;
- b) 刷牙;
- c) 梳头;
- d) 剃须。

###### 5.1.1.3 更衣

更衣包括:

- a) 穿脱衣服;
- b) 定时更换衣服;
- c) 按季节、天气、温度变化适时增减衣服。

###### 5.1.1.4 理发、洗澡、剪指甲

理发、洗澡、剪指甲包括:

- a) 去理发店理发;
- b) 去洗浴处洗澡;
- c) 自己或要求他人帮助剪指甲。

###### 5.1.1.5 整理个人卫生

整理个人卫生包括:

- a) 整理自己的床铺;
- b) 打扫室内卫生;
- c) 清洗衣服;
- d) 女性能处理经期卫生,使用更换卫生巾、清洗内裤等。

#### 5.1.1.6 小便始末

小便始末包括：

- a) 到规定地方；
- b) 解系裤带,完成小便过程；
- c) 清理小便。

#### 5.1.1.7 大便始末

大便始末包括：

- a) 到规定地方；
- b) 解系裤带,完成大便过程；
- c) 清理大便。

#### 5.1.1.8 外出行走

外出行走包括：

- a) 自主外出；
- b) 能找回出发处。

#### 5.1.1.9 睡眠

按照一般正常人的作息时间和规律睡眠。

#### 5.1.1.10 服药

服药包括：

- a) 保管药物；
- b) 定时服药；
- c) 定量服药。

#### 5.1.1.11 使用日常生活用具

使用日常生活用具包括：

- a) 使用炉灶；
- b) 使用家用电器；
- c) 使用自来水。

#### 5.1.1.12 乘车

乘坐交通工具,如公共汽车、出租车等。

### 5.1.2 分值

精神障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12 项评定分值见表 2。

表 2 精神障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项目评定分值(120分)

项目	评定分值		
进食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1 的 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引领、控制才能完成 5.1.1.1 的 a)、b)、c) 中的 1 项或 2 项	0分 完全依靠他人督促、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1 的 a)、b)、c) 或需他人喂食
修饰	10分 能保持外貌整洁。自主完成 5.1.1.2 的 a)、b)、c)、d) 中 2 项以上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2 的 a)、b)、c)、d) 中 1 项以上	0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2 的 a)、b) 和 (或)c)、d)
更衣	10分 衣着得体。能自主完成 5.1.1.3 的 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3 的 a)、b)、c)	0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3 的 a)、b)、c)
理发、洗澡、剪指甲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4 的 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引领、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4 的 a)、b)、c) 中 1 项以上	0分 从不主动理发、洗澡、剪指甲,完全需他人强制、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4 的 a)、b)、c)
整理个人卫生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5 的 a)、b)、c), 女性能自主完成 5.1.1.5 的 d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指导才能完成 5.1.1.5 的 a)、b)、c) 中的 1 项以上。女性在他人提醒、指导下才能完成 5.1.1.5 的 d)	0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5 的 a)、b)、c), 女性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5 的 d)
小便始末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6 的 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引领才能完成 5.1.1.6 的 a)、5.1.1.6 的 b)、c) 基本能自主完成	0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6 的 a)、b)、c)
大便始末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7 的 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引领才能完成 5.1.1.7 的 a)、5.1.1.7 的 b)、c) 基本能自主完成	0分 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 5.1.1.7 的 a)、b)、c)
外出行走	10分 能自主完成 5.1.1.8 的 a)、b)	5分 完成 5.1.1.8 的 a)、b), 需要他人陪同, 否则就有走失的危险; 或从不外出	0分 完成 5.1.1.8 的 a)、b), 必需有他人陪同, 否则就会丢失

表 2 (续)

项目	评定分值		
睡眠	10分 能自主按正常人的作息时间、规律睡眠,或偶有异常睡眠但不需他人监护、帮助	5分 有下列异常睡眠表现:昼夜颠倒、白天思睡、夜间不宁、晚上不睡、早晨不起等1种以上,经常需要他人监护、帮助	0分 有下列异常睡眠表现:昼夜颠倒、白天思睡、夜间不宁、晚上不睡、早晨不起等表现1种以上,长期需要他人监护、帮助
服药	10分 不需要服药,或需要服药,但能遵照医嘱自主完成5.1.1.10的a)、b)、c)	5分 需要服药,能自主完成5.1.1.10的a),但5.1.1.10的b)、c)需他人提醒、督促、帮助才能完成	0分 需要服药,完全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5.1.1.10的a)、b)、c)
使用日常生活用具	10分 能自主安全使用5.1.1.11的a)、b)、c)	5分 经常需他人指导、监护才能使用5.1.1.11的a)、b)、c)中1项以上	0分 从不使用5.1.1.11的a)、b)、c)或使用5.1.1.11的a)、b)、c)经常引发危险
乘车	10分 能自主完成乘坐交通工具	5分 乘坐交通工具,经常需要有他人陪同	0分 从不乘坐交通工具,或在他人陪同下,也很难完成乘坐交通工具

### 5.1.3 计算

5.1.3.1 根据精神障碍者完成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项目的情况,客观确定每项分值。

5.1.3.2 将各项分值相加得出总分值。

## 5.2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### 5.2.1 护理依赖

5.2.1.1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项目总分值为120分。

5.2.1.2 总分值在81分以上,日常生活基本能够自理,无护理依赖。

5.2.1.3 总分值在80分以下,有护理依赖。

### 5.2.2 护理依赖程度

5.2.2.1 总分值在80分~61分,为部分护理依赖。

5.2.2.2 总分值在60分~41分,为大部分护理依赖。

5.2.2.3 总分值在40分以下,为完全护理依赖。

5.2.2.4 安全问题:有以下危害自身、他人和公共安全行为或倾向1项以上,治疗满一年,经专科医疗机

构精神科执业主治以上职称医师或鉴定人员诊断、鉴定无明显改善的,为大部分护理依赖:

- a) 自杀;
- b) 自残;
- c) 伤人;
- d) 毁物;
- e)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或倾向。

嘉兴新联司法鉴定所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损伤参与度

A.1 损伤参与度的表示

损伤参与度采用百分比表示,分为:100%,75%,50%,25%,0 五种。

A.2 损伤参与度的划分

A.2.1 完全由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造成,原有疾病或残疾与其所需护理依赖程度无因果关系的,损伤参与度为 100%。

A.2.2 主要由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造成,原有疾病或残疾对其所需护理依赖程度只起到加重和辅助作用的,损伤参与度为 75%。

A.2.3 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与原有疾病或残疾共同造成护理依赖程度,且作用相当,难分主次的,损伤参与度为 50%。

A.2.4 主要由原有疾病或残疾造成,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对其所需护理依赖程度只起到加重和辅助作用的,损伤参与度为 25%。

A.2.5 完全由原有疾病或残疾造成,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与其所需护理依赖程度无明确因果关系的,损伤参与度为 0。

**附 录 B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护理依赖赔付比例**

护理依赖赔付比例是指各护理依赖程度等级所需护理费用的比例,分为以下三等:

- a) 完全护理依赖:按 100%的比例计算;
- b) 大部分护理依赖:按完全护理依赖费用 80%计算;
- c) 部分护理依赖:按完全护理依赖费用 50%计算。

嘉兴新联司法鉴定所

**附 录 C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护理依赖程度的表述**

护理依赖后果完全是由本次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造成的,直接书写其所需护理依赖的程度。

示例:李某某需要完全护理依赖;张某某需要大部分护理依赖;赵某某需要部分护理依赖。

护理依赖后果是由于损害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与其原有疾病或残疾共同造成的,在所需护理依赖程度之后,加上损伤参与度所占的百分比。

示例:李某某需要大部分护理依赖,损伤参与度为50%。表示该被评定人所需大部分护理依赖,其50%是由于损害因素造成的。

护理依赖后果完全是由于原有疾病或残疾造成的,损伤参与度确定为0,必要时说明本次损害与护理依赖无因果关系。

---

嘉兴新联司法鉴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 
GB/T 31147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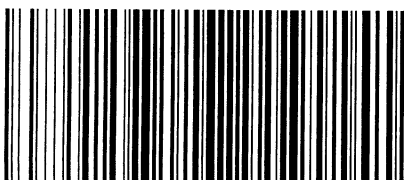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5 千字  
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356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1147-2014